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协议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根据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订的洛采竞磋-2024-11《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度季节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编号 YLLHZX(ZF)-2024-001-附加

甲方因工作需要拟增加被保险人 270 人，预算保费：

变动类型	人数	预算每人/元	金额(元)	保险期限
被保险人	32	97.89	3132.48	2024年8月10日至 2025年2月28日
被保险人	238	91.62	21805.56	2024年9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备注： 系统受理次日至 2025年2月28日)
合计	270		24938.04	

1. 甲方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审核同意，于系统受理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甲方应在 10 日内交纳足额款项，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所含的保障利益



与主合同相同。

2. 其它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9129031002015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